

证券代码：871099

证券简称：金汇通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履行必要的程序和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耀川路 15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担保》议案

1.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2 架 AW139 直升机，租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6 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正阳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建明和张红艳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1 架 AW139 直升机和 6 架 AW119 直升机，租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6 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正阳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建明和张红艳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鉴于建设福州通用航空（闽侯竹岐）产业基地机场区及综合服务区项目，中民正阳通用航空机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正阳”）于2013年4月1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中民正阳控股股东上海正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民正阳实际控制人邹建明和张红艳为该笔借款提供第三者连带责任担保、福建正阳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下列项目资产为本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清单包括：①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侯国用（2016）283014号；②房屋产权，证书编号：侯房权证H字第1400172号；③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侯国用（2016）283015号。

中民正阳拟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变更协议》，追加上海正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共同借款人，撤销上海正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借款期限变更为2013年4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邹建明和张红艳继续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建正阳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以其合法享有的下列项目房地产为本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清单包括：①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侯国用（2016）283014号；②房屋产权，证书编号：侯房权证H字第140017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公告》(编号：2018-06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6: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川路 158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川路 158 号
2. 联系电话：021-60435990
3. 传真：021-68121397
4. 电子邮箱：ruifeng@jinhui120.com
5. 联系人：王瑞峰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如有临时提案，需将提案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